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：中粮生化（天津）销售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天津公司”）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3、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拟设立的天津公司相关信息如下：

1、公司名称：中粮生化（天津）销售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）；

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3、注册资本：5,000，公司持股比例 100%；

4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货币资金；

5、经营范围：变性燃料乙醇、酒精的销售及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仓储租赁；

粮食收购、销售；玉米的综合利用及深加工产品的销售；酒精、粮食进出口。（暂定，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）；

6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宇

7、注册地址：天津市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燃料乙醇市场份额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巩固燃料乙醇行业领导者地位，为公司在燃料乙醇产业的下一轮发展奠定基础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作出的决策，新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来自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、业务运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和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，将投资项目纳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体系，保证子公司的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30 日